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教〔2026〕9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 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的通知》（阳财教〔2025〕131 号）的安排，现下达 2026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共 1,769,275 元（具体安排金额、单位详见附件 1、2，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3），其中中央资金 405,022 元、省级资金 1,364,253 元。此款支出列 2026 年“2050201 学前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1-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

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三、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补助资金,严格按照《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6〕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四、本次下达的中央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2026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安排表

2.2026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3.绩效目标表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

2026年1月5日

阳江市阳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5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金额
阳东区	提前下达2026年学前教育困难儿童补助中央财政资金	405,022
阳东区	提前下达学前教育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省级资金	1,364,253

2026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人、元

地区、单位	2025年资助资金情况							2026年资助资金情况		省级以上财政分担比例(%)	此次安排省级以上资金			待以后年度清算资金
	春季学期资助人数	春季学期资助资金	秋季学期资助人数	秋季学期资助资金	实际应安排省级以上资金	已安排省级以上资金(粤财科教〔2025〕155号阳财教〔2025〕87号文)	拟清算安排省级以上资金	预计2026年资助人数	应安排省级以上资金		合计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阳东区	2,292	1,146,000	2,013	1,006,500	1,829,625	1,992,400	-162,775	2,273	1,932,050	85%	1,769,275	405,022	1,364,253	-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生活费补助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阳江市教育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99年
2026年预算金额（元）		2,424,625.00			
设立依据		（1）《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项目概述		1. 对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和幼儿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进行资助，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和地市财政共同分担。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负担；地方所属学校所需经费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和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中确定的比例执行。 2. 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五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6〕1号）。 3. 按照各地各校预算2026年所需人数为3410人，所需资金为2424625元。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本省3-6岁儿童数不少于3410人。			
		2025年度目标			
		1.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符合要求的本省3-6岁儿童数不少于341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341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流程符合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资助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春季5月，秋季11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标准（每生每年）（元/人）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需要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生活需要，提高学生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持续提升教育公平	应助尽助，提升教育公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85%	

